那曲市环境保护局

落实自治区第八次环保督察反馈意见（02-01）整改任务销号确认表

责任单位（盖章）：那曲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9年4月11日

|  |  |
| --- | --- |
| **反馈**  **问题** | 2018年5月8日，自治区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西藏自治区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市、各部门于5月31日前将涉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排查结果提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但那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7月12日才印发《那曲市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未及时部署相关工作。 |
| **责任单位** | 市环境保护局 |
| **责任人** | 次仁嘎玛 |
| **联系电话** | 13989062252 |
| **整改目标** | 2019年7月底前完成13项涉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 |
| **整改措施** | 市环保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根据《西藏自治区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整改方案》，由我市负责整改的13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指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2018年12月31日）。 |
| **整改完**  **成情况** | 2018年9月8日编制《那曲市“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整改方案》，9月10日，以那曲市自然保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发文。 |
|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  |